

旗十七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六）

## 2018 2019

——2019年3月14日在准格尔旗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准格尔旗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旗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准格尔旗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有力支持下，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旗委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践行新发

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紧紧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应对经济运行面临的一些新问题新挑战，狠抓增收节支，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财政工作稳中有进，预算执行稳中向好，有力推动了全旗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2018 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7117 万元，同比增长 15%（按征收部门划分：国税部门完成 25113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 435025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90962 万元，三部门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32：56：12；按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 608824 万元，占比 78%，非税收入 168293 万元，占比 22%）；上年结转上级专项收入 51949 万元，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42942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147973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260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16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65 万元，以上各项收入合计 1142140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40049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 139153 万元，专项上解 8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719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3223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 84149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专项使用。

（2）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883223 万元，比

上年同期增支 162433 万元，增长 2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48 万元，增长 1%；国防支出 2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3737 万元，增长 10%；教育支出 100490 万元，减少 19%；科学技术支出 2907 万元，增长 4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47 万元，增长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75 万元，减少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51 万元，增长 16%；节能环保支出 19254 万元，增长 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7935 万元，增长 50%；农林水事务支出 119814 万元，增长 55%；交通运输支出 52155 万元，增长 2 倍；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242 万元，减少 11%；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834 万元，减少 31%；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3773 万元，增长 0.4%；粮油物资储备等管理事务支出 948 万元，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 65775 万元，增长 1 倍；债务付息支出 27091 万元，增长 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3 万元，增长 5 倍。

**2.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上年基金结转结余收入 5645 万元，当年基金收入完成 12247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3630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20300 万元，基金调出资金 167 万元，基金支出完成 34680 万元，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697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因我旗国有资本经营基本无收益，2018 年未作收支预决算；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2018 年旗区不作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 （二）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

**1.坚持多措并举，推动收入稳定增长。**2018年，面对新常态下的收支压力，我们坚持把组织收入放在财政工作的首位，积极挖掘收入增长点，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777117万元，较上年有大幅增长。一是抓目标促落实。扎实推进税收征管、财源配置、向上争取等一系列举措落地见效，坚定不移完成既定目标。二是抓征管促落实。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税制改革减负多重压力，严格执行《准格尔旗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了各项财政收入目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开展我旗环境保护费改税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全年累计征收耕地占用税22706万元。三是抓协调促落实。不断加强同税务部门协调，进一步提高相关信息的互通互享，建立“征、管、服”一体化机制。四是抓重点促落实。不断加大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清欠力度，累计清欠煤炭价格调节基金43664.7万元。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挖掘收入潜力，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年回收预算单位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和结余资金13124.6万元。

**2.坚持改善民生，提升财政公共保障能力。**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通过降低部门运行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压减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方式，大幅度压缩部门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推进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增加民生领域

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支出75275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5%。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100490万元，用于教师待遇落实、信息化建设、新（续）建学校幼儿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全面均衡发展。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农林水投入资金119814万元，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项目建设；大力推动科技事业的发展，落实资金2907万元，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文化体育与传媒投入资金10647万元，支持群众文化、全民健身等事业发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医疗卫生事业投入资金54251万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改扩建旗中蒙医院、人民医院和5个中心卫生院，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资金89975万元，用于城乡五保低保、困难家庭救助、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安排公共安全资金23737万元，用于保障人员经费、装备购置、维稳工作等。

**3.坚持统筹协调，激发农村发展动力。**围绕“精忠理财”的目标要求，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财政各项改革，扎实做好财政惠农支农工作。一是稳步扩大“一卡通”发放范围，累计发放8领域43类53项惠民补贴资金48292.57万元，受益城乡居民达59.95万人次。二是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2018年共实施与农牧民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的一事一议项目35个，总投资1592.9万元，惠

及 8 个苏木乡镇 1 个街道办事处 33 个嘎查村,7738 户 18849 人受益。三是扶持发展嘎查村集体经济项目。2018 年实施嘎查村集体经济项目 12 个,总投资 818.6 万元。四是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在 6 个苏木乡镇的 6 个自然村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180.6 万元。

**4.坚持稳中求进,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部署要求,将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坚持底线思维,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力打好“十套组合拳”,通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创新化债举措、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化债评估等方式助推债务化解工作,共申请置换债券资金 71641 万元,新增债券 46300 万元,全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426977.57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27.9%。积极探索化债方式,成立应收账款债权管理公司,加快债券债务流转,有效助力三角债务化解,全年共开具债权凭证(合同)98 笔,涉及金额 5424 万元,有效发挥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流转作用,有效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二是坚持精准理念,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建立了扶贫资金动态监管机制,对扶贫资金结存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全面落实执行扶贫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统筹安排 4050 万元用于精准脱贫攻坚,争取上级扶贫资金 4780.77 万元,全力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三是坚持绿色发展,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累计投入环保资金 16984 万元（旗级 2841 万元），支持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生态建设和矿区环境治理，支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

**5.坚持规范管理，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积极贯彻《预算法》，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加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完善财政资金运行监管机制，规范财政资金运行管理。组织开展了扶贫资金、惠民惠农资金、非税收入收缴、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等监督检查，提升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水平，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格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全面清理财政行政权力清单，梳理、完善、公示业务流程，落实工作人员定岗定责，提高工作效率。

**6.坚持科学理财，推进财税制度改革任务。**深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坚持改革与监管并行，着力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稳妥化债及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开展预算绩效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强化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及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充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决算公开透明制度，规范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程序、时间，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一年来，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加强非税收入、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会计工作等财政管理，充分利用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

统，让财政资金公开、透明运行，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同时启动了工资发放改革和社会保险改革，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旗财政工作经受住了考验与挑战，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旗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旗人大监督指导、旗政协支持关心和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旗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旗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和产业链条偏短以及现行财政体制的限制，致使地方可用财力增长乏力；二是由于我旗近年来防风险和化解政府性债务支出规模剧增以及民生支出基数加大，给财政支出造成相当大的压力。这些问题我们将深入思考、认真研究、积极应对，通过加快发展、深化改革和科学理财等综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 二、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19年全旗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和旗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工作总基调，树立过紧日子



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创新，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全旗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围绕上述工作思路，综合考虑影响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结合我旗财政运行实际，2019 年全旗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建议今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00000 万元（其中：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入 20000 万元，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收入 29000 万元），增长 3%。主要包括：①税收收入 703000 万元，占比 88%。②非税收入 97000 万元，占比 12%。主要是清欠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教育附加费、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

（2）一般性转移支付 86504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自治区、市财政对我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

（3）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719 万元（含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33 万元，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10090 万元）。

即上年结余财力收入重新安排支出。

综上所述，2019 年全旗财力性收入 921223 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209200 万元。按照现行市旗财政结算体制的规定测算。

(2)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排支出 1633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3 万元，当年收入 20000 万元，按体制超基数上解旗财政 4900 万元。

(3) 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安排支出 3069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90 万元，当年收入 29000 万元，按体制超基数上解旗财政 8400 万元。

(4) 旗本级财政安排支出 665000 万元。具体包括：

①人员经费 225000 万元，占可用财力 34%。其中：人员工资福利会费及补贴 132900 万元（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地方补贴和场站工资、车补、乡镇工作等补贴），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 44000 万元（包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财政负担部分），政府购买服务费 11000 万元，丧葬抚恤费 2000 万元，预留增人增资 35100 万元。

②居民补贴 8925 万元，占可用财力 1.3%。其中：城镇居民集中供暖补贴 7300 万元，慰问费 1100 万元，生态移民安置供暖物业补贴 525 万元。

③公用支出 9200 万元，占可用财力 1.4%。其中：会议费

500 万元，公共供暖费 4700 万元，综合执法经费 1000 万元，税务部门旗级征收经费 2400 万元，代征代扣税收工作经费 600 万元。

④各类化解政府性债务、防范风险、支持生产和社会事业发展、苏木乡镇、部门专项、运行经费支出 409875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61.5%。其中：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级人员工资及公务经费 13468 万元（含人大代表补助和代表之家经费），部门运行经费 6868 万元，防风险化解政府性债务支出 161000 万元，基建完善配套、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项目及注册资本支出 66524 万元，农口专项经费 11935 万元（含精准扶贫配套 4100 万元），科技发展资金 6624 万元，医疗卫生专项资金 18850 万元，少数民族及偏远地区生产发展资金 3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经费 49252 万元，文化广播电视经费 3146 万元，公共安全经费 5641 万元，教育保障经费 24974 万元，城建环卫园林经费 10748 万元，环保经费 170 万元，交通事业费 2553 万元，部门项目经费 22772 万元，目标责任奖励资金 1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00 万元。

⑤总预备费 12000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8%。

##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年基金结转收入 296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9 万元，土地出让金 2925 万元），当年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完成 40000 万元，安排基金支出 4296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9 万元，土地出让金 42925 万元)。

### (三)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旗直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8 年底生产经营全部呈亏损状态。根据以收定支、不列赤字的原则，建议 2019 年暂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共八项社会保险基金。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目前我旗社会保险基金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外全部实行市级统筹。

2019 年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8466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31546 万元，利息收入 431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8254 万元，转移收入 550 万元。

2019 年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3538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2119 万元，转移支出 850 万元，其他支出 242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结余 49274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568989 万元。

**三、稳中求进、砥砺前行，确保 2019 年各项财政工作顺利完成**

各位代表，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围绕全国、全区、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旗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的保障和支撑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依法聚财、科学理财，合理用财，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服务发展上聚焦用力，着力推进经济稳定增长。紧紧围绕旗委部署，整合财政资源，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和引导撬动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全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紧盯国家投资和产业发展导向，支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高质量、可持续的现代财源体系。二是进一步保障政策落实，正确处理好依法征税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三是加大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推动农业提质增效，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扶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财政支农投入，支持新农村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建设，凝聚乡村振兴的整体合力。

（二）在增收节支上聚焦用力，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经济形势分析，及时完善相关财税政策，支持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支持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产

业转型升级步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千方百计挖掘增收潜力。二是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全面抓好收入征管。强化财税协同配合，分级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有效监控，提高征管效率；加强欠税清缴，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不断提高收入质量。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非税收入应征。三是千方百计争取上级资金，强力推动全旗跨越发展。积极抢抓经济新常态下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主动把握国家、自治区、市宏观政策导向，力争对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实现新突破。四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牢固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的观念，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完善预算执行约束机制，切实盘活资金，避免资金沉淀闲置。五是科学精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管控，除重点和刚性支出外，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推动各项民生事业均衡发展。

（三）在改善民生上聚焦用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民生财政的要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不断加大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投入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坚持民生优先。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民生改善。二是落实好社会公益事业政策。

坚持教育优先原则，支持新建、续建、改扩建薛家湾第十一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等项目建设。鼓励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启动建设智慧教育云平台等工程项目，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大对医疗卫生的投入，支持实施旗人民医院、中蒙医院、中心医院扩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支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三是继续落实好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相关政策标准，启动建设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学校，支持深化养老服务行业改革，推进公办敬老院社会化运营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四是落实好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新闻会展中心、薛家湾综合活动中心等惠民工程建设，完善乡村两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推进王爷府、十二连城古城遗址修缮加固等文物保护工程；重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支持推进以布尔陶亥、薛家湾、沙圪堵、准格尔召为中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四）在“三大攻坚战”上聚焦用力，助力推动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始终绷紧防范化解风险这根弦，树立底线思维，准确研判当前形势，积极稳妥化债务、防风险。坚持疏堵结合，减存量、控增量，力争年内化解政府性债务 10 亿元。大开前门、严堵后门，继续打好做大税源、边角煤炭资源处置等十项组合拳，充分发挥应

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作用，强化非金融资产管理，加快推进债券置换工作进度，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发行，多角度化解政府债务，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二是继续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致力提高脱贫质量，围绕促进增收、兜底保障、激发内生动力等内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继续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全力做好脱贫攻坚资金保障，支持产业扶贫、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认真做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加强推动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效。三是继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支持推动龙王沟、犍牛川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好沿黄生态走廊、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坚决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五）在深化改革上聚焦用力，努力建设规范透明的财政管理体系。一是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密切关注改革动向，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放管服”等重点改革任务；二是进一步深化预算公开制度改革，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三是有序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创新求实，改革提质，不断提升理财能力和水平；四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建立严密、高效的资金支付机制，着力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强力推进公务卡制度实施，提高政府公务支出透明度，进一步规



范财政资金管理；五是加强财政监督，探索建立绩效评价、投资评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集中支付与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机结合的财政运行机制，逐步形成集中支付覆盖全部财政性资金、投资评审覆盖全部政府性项目、绩效管理覆盖全部财政专项资金的财政运行格局。六是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管，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努力打造“阳光财政”。

（六）在机关作风上聚焦用力，推进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做好机关党的建设，推动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始终把政治建设摆首位，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优化组织设置，创新活动方式，推动机关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压实从严治党责任，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新表现，持之以恒转变工作作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教育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作表率，严以修身，正心明道，激发财政干部干事创业激情，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推动财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

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全旗中心大局，“稳”字当头，积极进取，努力将财政收支管理在分配上更加科学、在执行上更加高效、在监管上更加严谨，全面完成年度财政目标任务，为推进准格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各位代表：

为便于您更精准审议好《关于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就报告中的财政等相关专业名词解释如下，供您参考。

真诚感谢您对我旗财政工作的支持、理解和批评。

准格尔旗财政局

附：主要财政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是政府行政经费的组成部分。

**3. 财政惠民“一卡通”：**指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惠农农牧补贴资金，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直接打入符合条件的农牧户和城镇居民个人专项存折帐户，是一种高效便利的财政惠农农牧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和发放方式。

**4.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6.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7.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8.预算绩效管理：**是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9.运行经费：**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依据在职人数和运行车辆数按照既定标准核定的日常公用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国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制度的重大创新，是把财政资金由传统的层层划拨改为国库单一账户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具体地说，就是将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全部集中到国库单一账户，所有的财政支出由国库单一账户支付，对财政资金从预算分配、预算拨付及收款人账户实行财政直接全过程监督、控制的一种制度。

**1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落

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

**12.政府置换债券：**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行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收支列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13.财政存量资金：**主要包括一些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执行、依然“趴在账上”的“沉淀结余资金”。主要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是指在银行存放的货币资金。广义是除包含沉淀的货币资金外，还包含部门预算指标安排后，不能按计划进行或没有被执行完毕而占用财政资金计划形成的结余指标。

**14.精忠理财：**2013年以来，市财政局结合“爱我家乡文明行”、群众路线、“三严三实”学习教育等党建内容，集思广益提炼了“五精五忠”的鄂尔多斯财政精神，即精通业务、精细管

理、精实服务、精进创新、精诚团结；忠诚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纪、忠于职守、忠于改革。